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苏亚索先生 (洪都拉斯)
- 随后： 本迈卢克先生(副主席) (摩洛哥)
- 随后： 苏亚索先生(主席) (洪都拉斯)

目录

议程项目 8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议程项目 9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C.2/57/L.25、L.26 和 L.27）

1. **Carpio Govea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认捐机制和资源调动的 A/C.2/57/L.25 号、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 A/C.2/57/L.26 号以及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A/C.2/57/L.27 号决议草案。对 A/C.2/57/L.27 号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两处修改：标题应改为“人类发展报告”，并且第 5 段中应该删除“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上述各段并”。他建议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5：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57/271、A/57/272、E/2002/48）

2. **Gebre-Egziabher 女士**（联合国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介绍了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A/57/271）、关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A/57/272）以及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E/2002/48）的秘书长报告。她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其中某些报告中更为重要的调查结果。

3. 联合国人居署负有协调实现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责任。这成为该署广泛的业务活动中迫切需要的重点任务。在此工作中，联合国人居署全面致力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使联合国系统更加有效，从而造福于世界上的穷人。例如在去年，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了一项计划，征聘地方上的人类住区专家，以协助驻地协调员编写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

4. 大会商定必须进一步加强人居署的某些组成部分。评估的一项结果决定，将城市事务秘书处提升为司级单位，负责编写人类住区全球报告和世界城市状

况报告系列。大会还商定，批准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为司级单位，前提是重新调整该基金，使其发挥针对最贫穷者的全球城市发展和住房贷款机制的最初职能。

5. 经过重组，加强了联合国人居署对进程和实质内容的重视。能力建设已经被视为最有效的发展机制之一，并因此被提升为处级单位。执行主任还申请将人居署的城市经济和信贷职能提升为处级单位，并获得批准。

6. 除了人居署更加重视在城市中消除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之外，国际社会还呼吁联合国人居署在战争和自然灾害后的重建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联合国人居署是伊拉克境内第二大的重建机构，负责伊拉克北部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在科索沃 1999 年敌对行动结束后，人居署的重建工作包括拟定高效城市管理政策、准则和程序，制定住房和财产权利的管理条例，以及重新建立财产登记制度。联合国人居署十多年来一直活跃在阿富汗，执行社区的发展项目。阿富汗的新政府最近要求帮助编写和执行该国城市全面重新建设和重新发展战略。

7. 所有改善贫民窟的战略都包括供水和卫生的目标。自 1999 年以来，人居署一直利用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以及其他资金来源，落实非洲城市供水方案。人居署最近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和荷兰政府签订了一份协定，开展一项价值 5 亿美元的亚洲城市供水方案。由于对人居署的专家知识和技能有需求，因此基础设施科被提升为处级单位，并且成立了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以便为非洲城市供水方案筹集资金。人居署吁请有关的人或部门为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8. 作为综合性《人居议程》战略切入点而设计的土地保有权和城市治理方面的全球运动在去年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此类运动在东欧、印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南非已经展开，而波罗的海国家和布基纳法索正在计划开展。土地保有权和城市治理这

两项运动日趋结合，因为有关贫民窟的千年目标为土地保有权和城市良好治理提供了共同的平台。

9. 自温哥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联合国人居署几乎是独自努力来帮助会员国应对加速出现的全球城市化的影响。但自伊斯坦布尔会议（人居二）以来，全球普遍认为人类终将成为城市物种，因此需要调整各级政策以适应这一日增的现实。大会对联合国人居署有信心，因此赋予其应对此现实的新任务。

10. 但是人居署的应对能力却因得不到经常及充分的支助而受到局限。虽然人居署成功地获得针对具体方案和地点的大笔资金，但是该署新任务所包括的全球监测和编写报告等经常性活动，应得到更有持续性、更可预期的资金以及其他支助。会员国还可以参加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设立全国人居问题委员会指导解决城市问题使国家直接受益。

11. **Villalobos 女士**（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表示，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国际社会更加团结并加强政治意愿。77 国集团加中国呼吁发达国家兑现自己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和技术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实现有关为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普遍目标。77 国集团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财务资源和技术援助，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执行其国家计划。落实旨在推动发展融资机构和地方商业伙伴之间合作的《蒙特雷共识》提出的建议，是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的办法之一。另外一个解决办法是发达国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资源和新增资源，以执行《人居议程》。为支持《人居议程》，有必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并开展更有效的合作。

12. 应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居署的作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在这一问题上，区域方案活动中心在推动《人居议程》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77 国集团加中国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了各种技术合作方案，以扩展能力、改善贫民窟

生活条件及执行《人居议程》有关建议。但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强风险和灾难管理方案以及城市联盟，因为二者的项目和方案可用资源水平下降。

13. **Jakob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对联合国人居署地位的改变表示欢迎，联合国人居署在获得新的地位之后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更具战略性的作用。这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例如联合国人居署和开发计划署加强协作，在选定的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设立《人居议程》联络中心，并设立了世界城市论坛。除了实现《千年宣言》所包含的许多关键目标之外，联合国人居署应该为可持续发展方案和落实《21 世纪议程》做出更大的贡献。此外，人居署应该继续推动分权并加强地方当局。鉴于必须有重点地使用不多的资源，土地保有权全球运动和城市治理全球运动是切实执行《人居议程》的有益切入点。其他基金和方案中采用的多年期供资框架可以为审查联合国人居署的信贷和工作方案提供有益的基础。对于实现问责制以及在资源、活动和成果间建立联系，人居署是非常重要的工具。

14. **Aalberg 女士**（挪威）表示，在重振联合国人居署之后，提高了该署的规范作用，纠正了规范性和技术性合作活动之间的平衡。另外对这些活动的资助间也必须取得平衡，主要办法是增加对人类住区基金的非专用捐款。虽然挪威将其非专用捐款倍增至约 130 万美元，树立了典型，但是扩大捐助者数目仍然十分重要。如秘书长报告（A/57/272）所述，2001 年六个主要捐助国的普通用途捐款占总数的 80%。应该在 2003 年 5 月理事会会议展开广泛辩论之前，就联合国人居署的财务基础和工作方案与该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密切磋商。

15. 为实现《千年宣言》中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目标，联合国人居署要求广泛的合作伙伴提供有力的支助。鉴于有必要在地方一级开展行动，因此对于执行《人居议

程》，关键是与地方当局开展有效的合作。世界城市论坛可以作为加强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典型。但还需加大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宣传作用，以确保论坛持续成功。联合国人居署已能很好地获得世界银行以及城市联盟背后的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的支助，城市联盟应有充足的机会证明自己的作用。

16. 本迈卢克先生(摩洛哥)副主席在主席位就坐。

17. **Shaman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执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基本满意。为了达成《人居议程》的目标和大会特别会议(伊斯坦布尔会议 5 周年特别会议)关于全面审查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目标，以及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至少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应按照《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重点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加大协作。

18. 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自然要属于新形式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署应该在谋求有效合作、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融资多样化、以及采用新形国际援助等方面发展业务。前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地位提高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的也有助于可持续的城市化。

19. 世界城市论坛在政府、民间社会、商业人士和科学家之间开始了新型对话。论坛的今后工作方向应朝向有关可持续城市化以及保护城市地区免于恐怖主义和危险的天灾人祸之害的实质建议。在联合国人居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及其合作伙伴之间有合作的空间。

20. 俄罗斯联邦的人口大多数是城市居民，因此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治理是其关心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21. **Gamaleldin 先生** (埃及) 表示，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人居署任务和地位的努力。他欢迎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的国际发展议程上列入人人有适当住房的项目，以及与关于到 2015

年底之前将缺乏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数目减少一半的《千年宣言》目标挂钩的卫生新目标。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人居署在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危险局势方面的作用。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上无法获得住房和基本服务。在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诺按照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重申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多种情况下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但是以色列继续建设非法住区并拒绝帮助返回家园的难民，蔑视国际法。他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对以色列施压，使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且支持进一步的主动行动，例如联合国人居署在 2002 年 5 月对杰宁难民营的走访。应该起草一份有关被占领领土住房情况的综合报告，其中并包含供联合国人居署采取行动的

23. 他特别欢迎联合国人居署关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机制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城市非正式部门生产力方面的工作。联合国人居署需要加强与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关系，并培养新伙伴关系，以执行《人居议程》。世界城市论坛和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必须保留咨询职能，而且不要影响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的政府间指导。

24. **王玲女士** (中国) 表示，尽管过去几年在许多国家住房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但是还存在许多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40%至 50%的城市居民仍然生活在贫民窟，世界范围内至少有一亿人无家可归。在现实和《人居议程》等文件所作的承诺之间仍然存在显著的差距。

25. 国际合作应着重于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这才是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最有效的手段。但是应该根据各国具体的情况和能力在国家一级上拟定并执行战略。因为情况各异，因此人类住区问题上没有统一的模式。尤其是有关分权和地方当局作用的政策一定要恰当地考虑各国法律和政治框架的前提下推广。例如在中国，中央政府发挥协调作用，提供财务支助并动员社

会各阶层积极参与。中央政府将继续采取这一办法来执行《人居议程》。

26. **Oratmangun 先生**（印度尼西亚）表示，由于快速的城市化趋势以及 2001 年贫民窟居住者估计已超过八亿，因此在 2020 年年底之前显著改善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生活条件的目标殊难实现。除了导致住房条件差以及缺乏服务等问题之外，贫民窟还继续破坏城市环境的能力。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克服其余的障碍，以便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千年宣言》和其他文本中所包含的各种行动纲领。为此，最重要的是继续坚定政治意愿并注入财务资源。联合国人居署应该确定各种调动财政资源的创新方法。为推动城市再生，必须建立新伙伴关系，包括城市与城市间的合作，这为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民间社会更积极参与提供了成本高效的解决方案。

27.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大约一亿人缺乏恰当住房、卫生、社会和教育服务等基本生活必需服务；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口无家可归。这使加速落实《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住区二议程》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工作更形迫切。另外捐助者和发达国家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也甚为必要。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权力下放、经济自由、政府和私营机构间伙伴关系的政策框架内，把人类住区问题列为最优先的工作。该国政府还支持各种国民住房方案，建设具有现代技术标准的新城市和村庄，捐助土地建设住房并提供赠款和长期贷款帮助人们建立自己的家庭。政府还高度重视传播关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最佳做法，并在 1995 年设立了 400 000 美元的双年度奖金，帮助提高公众和国际对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

29. 虽然联合国正在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口的居住条件，但是国际社会还是目睹了以色列境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城市和村庄的屠杀和毁灭行动。以色列继续毁坏住房、医院、学校、礼拜场所和农场，

是其蓄意毁灭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基础设施以及伯利恒、耶路撒冷和拉马拉等城市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的计划中的一部分。以色列持续的侵略严重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城市和人类住区发展及其居住者生活条件改善的原则和宗旨。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因此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并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他还要求尽快解除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以便伊拉克有机会开始重建、改善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将向许多贫穷国家提供财务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这些国家建设家园、医院、学校和清真寺。该国政府还承诺重新修建巴勒斯坦境内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杰宁难民营。政府最近开展的项目是在加沙地带建设一个居民城市，提供所有基本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32. **Wanyoni 女士**（肯尼亚）对委内瑞拉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认同。

33. 由于未能实现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所作的承诺，致使贫穷四处蔓延，财务资源短缺、城市化高税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另外由于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缺乏协调活动的的能力，因此《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肯尼亚代表团的预期水平。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强调了联合国人居署在实现《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目标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联合国人居署的新地位使人类住区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得到了更大的知名度。肯尼亚代表团希望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在 2003 年 5 月做出必要的决定，将最近的变革制度化。

34. 联合国人居署要求获得充足可预测的资金，以履行任务并降低对不可预测的自愿捐款的依赖。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提议的修改案，即增加有关资助人类住区以及监测《人居议程》的次级方案。代表团还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人人有恰当住房、供水和卫生问题对可持

续发展的重要作用。估计 56% 的非洲城市人口生活在贫民窟且状况持续恶化是令人沮丧的事实，所以要求大家共同努力，将人人有恰当住房作为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的优先事项。

35. 在国家一级上，由于资金不足使《人居议程》的落实工作捉襟见肘。有必要设立有效的住房贷款机制，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解决城市居民的需要。肯尼亚政府在与联合国人居署协作的基础上正在开展一项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生活条件的方案，而且有兴趣参加东部和南部非洲在城市中消除贫民窟的分区域方案，并计划成立一项基金，以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

36. 在城市治理方面肯尼亚政府正在开展一项分权和加强地方当局的计划。此外还计划开展土地保有权和城市治理运动以及协调地方一级的道路开发和维护的计划。

37. **Zubčević 女士**（克罗地亚）表示，克罗地亚代表团对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表示满意。通过该决议，为理事会服务的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成为人类住区的中心以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中心，从而加强了理事会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的地位。通过设立一个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组成的三级政府间机制，来加强《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和连贯性。

38. 克罗地亚代表团大力支持在国家和地方级别上执行《人居议程》。在这方面，成立了克罗地亚全国人居委员会，作为一个基础广泛的平台，按照《人居议程》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在该委员会的提议下，克罗地亚政府根据《人居议程》、《伊斯坦布尔宣言》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通过了一个三年期的工作纲领。城市治理因此成为克罗地亚 21 世纪发展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39. 为了提高联合国人居署的能力并使其持续获知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上《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克罗地亚全国人居委员会提议，从 2003 年开始，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研究方案中增加使用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方法。正在开展的四个试点项目的成果

将有助于制定符合该国实际状况的城市治理所必需的指数，从而据以向政府提出建议，如何在区域和地方级别上推动该方法的使用以及推广一个改进的国家统计方案。

40. 克罗地亚全国人居委员会将对所有感兴趣的部门开放，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委员会对外方案中，将具体针对负责城市治理的各级人员、专家、教育机构和大众媒体，以提高公众对城市治理的认识，从而更有效地参与有关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决策。

41. 克罗地亚政府大力支持向联合国人居署定期汇报《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并鼓励联合国人居署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规范援助。克罗地亚代表团也支持努力提高联合国人居署的业务工作，以便与各机构展开更有成果、成效的协作，从而实现技术合作项目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并确定机构间协作的新渠道。

42. **苏亚索先生**（洪都拉斯）继续主持会议。

43. **Mabhongo 先生**（南非）表示，南非代表团对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认同。

4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已经确定，人人有住房是消除贫穷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社会商定的关于到 2015 年年底之前将没有充分卫生条件的人数减少一半的新目标将补充现有的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已经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执行《人居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方面遭遇的特殊困难。这方面，要求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国家和地方能力。同样重要的是注意到，在首脑会议上启动了大量的合作伙伴关系，南非代表团希望这些伙伴关系将补充政府间协议的执行工作。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另一重点是与非洲城市供水方案有关的活动。捐助者和非洲政府也针对该方案宣布成立新伙伴关系。

45. 城市化的步伐对城市的供水和卫生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南非政府对非洲城市供水方案迄今取得的

进展表示满意。该方案表明，供水和水管理对于提高城市人口生活和卫生水平甚为关键。

46. 南非保持对《人居议程》的承诺，并继续努力实现人人有恰当住房及改善人类住区的目标。这项任务非常艰巨，但是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令人满意。在过去七年中，向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穷人提供了一百多万套具有个人产权的住房，并且首次向大部分人口提供了卫生、水、住房、电和土地等基本服务。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是余下的挑战之一就是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城市化和融合问题。已采取步骤加强市政当局和地方政府管理城市化的能力。另外还推出了一项社会住房政策，旨在促进和强化社会住房机构。

47. 南非期待进一步与联合国人居署协作，并希望该署地位提升将提升其知名度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对人类住区问题的审议。

48. **Rolle 先生**(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表示，认同委内瑞拉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49. 加共体认为，恰当的住房条件是一项基本人权，因此加共体欢迎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转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这种合并办法，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工作，并将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标准。

50. 加共体成员国继续面对《人居议程》执行方面的若干挑战，包括该区域应对全球化进行的宏观经济转变、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棚户区和非正式住房部分快速扩大以及家庭缺乏住房资金。飓风等自然灾害的威胁也在该区域造成了更多的困难，特别是在财产重建和加入保险方面。有必要制定高效管理的建筑准则，以满足低收入家庭的需求、特别是老人、残疾人和被剥夺公民权的青年；对于人类住区有关的问题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因此加共体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工作，并呼吁为制定有效的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制度提供援助。

51. 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至少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非常艰巨，但并非不可实现。在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地方当局的重要作用是在处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加共体特别欢迎《蒙特雷共识》呼吁投资基本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52. 加共体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治强调表示欢迎，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联合国人居署加强其全球方案。在此问题上，加共体欢迎《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通过。该执行计划概括提出了改善城市和农村穷人获得土地和财产、恰当住房以及基本服务的行动。总之，他保证加共体成员国将支持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并期待加共体继续与该署合作，努力加强住房和住区方案。

53. **Gospodinov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观察员)表示，生活条件处于标准以下的数百万名城市人口的脆弱状况仍然是国际联合会所关切的问题。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由于人口从农村向城市地区不停地转移，使状况加剧持续恶化。预计 2006 年，人类历史上将首次出现城市居民多于农村居民。几乎不可避免地伴随这一趋势而来的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达标住房和劣质规划。由于缺乏规划、城市服务泛缺或不足以及住房建筑质量差，对卫生、教育、就业和犯罪问题产生的影响尤为严重。

54.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在若干国家开展的广泛研究表明，从这些状况中汲取的经验可以适用于任何国家环境。例如，政府可设立更明确的建筑准则，增加最低住房标准并采取确保实行标准的措施。在基础设施设计中应增加降低风险和土地使用的规划。让受惠社区参与规划进程也有助于避免出现一些负面因素，例如缺乏选址恰当的学校、医院、诊所和城市服务。应该向因自然灾害或城市化进程而搬迁的社区提供住房条件，以便于他们适应环境，找到工作并有尊严地生活。显然有必要在机构间加强有关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协作。不幸的是，尽管世界上各种会

议做出了声明或者通过了决议，但是关于城市住区问题的协作水平之低仍然令人无法接受。

55. 降低风险和救济联系发展一直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若干声明的主旨。降低风险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期间所介绍的《2002 年世界灾难报告》的主题。这表明了联合国系统对降低风险的重视。

56. 联会在关于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的承诺下最近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联会另一个重要的核心问题是对救灾的高效管理，包括如何适用恰当的最低标准。在此问题上，联会曾经在 2001 年向大会特别会议发言介绍的《国际救灾法》的项目，目前进展顺利。

57. 联会希望人居署能够认识到国际救灾法项目对该署本身的倡议和方案的价值，并且期待人居署在 2003 年 12 月日内瓦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和联会的会员协会对此问题进行辩论时提出自己的意见。

58. **Lewis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表示，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对于改善数百万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开展的体面工作运动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消除贫穷、体面工作和改善贫民窟条件之间的密切关系也体现在联合国人居署和劳工组织的长期伙伴关系。最近在纳米比亚召开的一系列分区域研讨会是两个机构之间的联合倡议，旨在帮助城市主管和国家支持机构之间交流有关城市服务供应和创造就业方面的好做法。这两个机构还在世界城市论坛关于推动就业战略的会议上合作减少城市贫穷现象，并在随后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加强了这一工作。在国家一级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柬埔寨和阿富汗已经开展了联合主动行动，并且劳工组织一直在向城市联盟提供技术捐助。2002 年国际劳工会议之后执行的有关非正式经济的工作纲领包括：除其他外，提高财产和劳动权利、推进性别平等、加强与非正式经济工人的对话，以及完善有关小企业创建的管

理条例和手续。目前正在与联合国人居署展开磋商，以推动城市青年就业。她在提到关于推动城市青年就业的决议草案（A/C.2/57/L.12）时表示，国际一级的协作将充分处理城市青年日益紧迫的状况。

59. **Ibvahim 女士**（尼日利亚）表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转为一个全面的规划署是值得欢迎的一步，因为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裕社会都受到无家可归问题的困扰。无家可归者也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而赤贫、失业、愚昧和疾病又使他们境况更形恶化。联合国人居署有两个主要的目标：为人人提供恰当的住房以及在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60. 如何执行《人居议程》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人居问题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焦点议题之一，证明了长久和平、民主、人权和社会公正不能与经济福祉和良好的环境保护分开。首脑会议强调了供水、卫生、能源和生物多样性，但其《执行计划》似乎没有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在消除贫穷问题上的核心地位。在贫民窟的条件下改善供水、卫生和能源的努力会一无所获，因此关于到 2020 年年底以前使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的适度目标需要得到联合国人居署更多的支持。

61. 加强联合国人居署是值得欢迎的一步。应该向联合国其他所有基金和机构一样对待该署，因为该署在确保人人有恰当住房以及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尼日利亚支持土地保有权全球运动。这一战略将引导全球的住房工作，通过推进穷人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力求减少贫穷。但是此运动能否成功取决于对文化多样性的包容、信仰的制度以及国家立法。尼日利亚还支持城市治理全球运动。运动通过推进包容、问责制和透明度来帮助减少贫穷。尼日利亚本身也开展了有关良好城市治理的全国运动，体现出地方政府是落实联邦制度发展方案的基本单位。全国运动倡导在这方面由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并建立彼此的伙伴关系。

62. 为执行全国运动开展的能力建设、人力培训和利用本国专门知识及机构将体现进程的真正所有权并

对一般穷人特别是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产生显著影响。在此问题上，应该了解贫民窟环境的经济状况：在尼日利亚，与大多数非洲及发展中世界一样，城市住房多数是由个人和家庭储蓄负担经费的。如果没有土地、贷款和职业，就无法获得适当的住房。最近的人类住区指数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现象恶化。在这方面，联合国人居署努力发展和加强住房供资系统，提高城市非正式部门生产力的工作值得赞扬。

63. 不幸的是，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的一般捐助大多仅来自于少数国家并且无法预测，而特殊用途捐款又总是附有条件的。尼日利亚欢迎联合国人居署研究振兴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资源各种方案的努力，这是重要的供资渠道。尼日利亚期待听取能够实现此目标的建议，并鼓励捐助者向联合国人居署提供捐助。

64. 由于联合国人居署已经成为联合国一个完全成熟的规划署，因此其解决新挑战并推动新伙伴关系的作用应该得到更多的宣传。该署的业务任务应该受益于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和协调。

65. **Nakkari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表示，联合国人居署非常重要，并且不能够脱离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转化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推动该署在决策一级上与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相结合，但是仍然存在筹资问题——特别是对于区域办事处，而且还需要新的方式支助该署。

66. 如劳工组织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实现改善生活和卫生条件的《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但是还有别的挑战需要解决，包括贫穷和不发达的问题。规划和执行应该讲求方法，有条不紊。

67. 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以色列政权在戈兰高地等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拆毁住房以及医院等各种设施的问题。这违背了多个决议和公约，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56 至第 58 条。此问题并非新问题，但大会直

接关切此问题。问题所涉的罪行应该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终止预谋毁灭及蓄意使巴勒斯坦人民贫穷的行为比事后再采取补救措施更为重要。由于该署有审议殖民化问题的任务，因此可以趁该署代表在场，请他介绍一下对此问题的关注情况。

68. 同样，虽然尚未通过关于该署职责范围的变化，但是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希望大家注意，该署有关土地保有权的立场必须做到合法合理，以保证开展的各种方案不至于违背国际法。

69. **主席**指出，以色列代表要求对某些发言进行答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行使答复权利时的发言数目限制在每个项目两个发言，第一个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第二个不超过三分钟。

70. **Nadai 先生**（以色列）表示，他的发言会比规则要求的还短。他希望行使以色列代表团的权利，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进行答复。始于 2000 年 9 月的巴勒斯坦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主义活动在去年情况依旧，甚至有所升级。巴勒斯坦有关从事恐怖主义的决定危害了该区域各族人民的经济、安全和生活环境，因为恐怖主义的性质是滥杀无辜。以色列面对不停的攻击威胁而被迫采取的安全措施的确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但是这些安全措施是该区域局势的后果而不是起因。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是由于巴勒斯坦有意决定放弃谈判并支持暴力和恐怖主义因而不可避免地造成的。以色列希望那些真正关心巴勒斯坦人苦难的人不要再将这一问题作为攻击以色列的政治平台。

71. **Nakkari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在行使该国代表团答复以色列代表发言的权利中表示，为了委员会的利益，他不能不对他所听到的谎言和指控发表意见。他认为，没有人相信这些谎言和指控，国际社会也完全了解正在发生的野蛮而非人道的行为。最近的例证是杰宁的大屠杀。这不仅无视巴勒斯坦人民而且无视世界各族人民。如此猖狂的行动不过是对数千人众和基督教及穆斯林圣地进行封锁和攻击后的又一例子。叙利亚代表团无法接受为这些违背《日内瓦

第四公约》的行为的辩护。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的长期占领。以色列的一位拉比甚至宣布了一项宗教主张，唆使以色列人去偷窃巴勒斯坦领土的橄榄。这真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72. **主席**宣布委员会关于审议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